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
 勞動發事字第1134603782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

部 長 何佩珊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 名稱(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發證機關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勞保證號			
請 詳 閱 背 面 填 表 說 明	雇 主 基 本 資 料	自 然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自 然 人	戶籍地址		
	法 人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 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		出 生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 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 (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廢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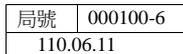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30\%) - ()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 _____ 人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 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 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七、 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之證明：

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work. It is required to be filled-in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A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申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53.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報「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	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或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限家庭看護工勾選，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無法聯繫外國人，並於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期間，未曾接獲外國人主動聯繫並告知其行蹤，且確實每日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親訪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等方式與外國人進行聯繫(但外國人居住於雇主處且無申辦行動電話者，不在此限)，但仍無法得知並掌握外國人行蹤。			
	申報「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 第 _____ 號	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聲明已知悉不實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經查證屬實者，除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所需填寫欄位為「雇主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國人姓名」、「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及「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二、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之3個日期(如111年3月3日、111年3月4日、111年3月7日)，並應確實保留通報期間每日之聯繫紀錄；如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聘僱期間已屆滿者，應確認是否連續3日失去聯繫(含假日)。
- 四、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含外國駐華機構)。
- 五、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
- 六、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七、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聘僱期間已屆滿者，免填「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欄位。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外國人聯絡電話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聯絡電話相同。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後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向本機關辦理離境備查，本機關將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

三、 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四、 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記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差勤請假及逾假 3 日後未入境證明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6.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五、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申請補發許可文件(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遞補函、聘僱許可函、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
- 三、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
- 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0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S0 住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申請項目：7X 資料異動
---	--------------

僱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	--------------------------------	--

請勾選申請異動項目及檢附所須文件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A.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名稱(統一編號不變): 舊名稱: _____; 新名稱: _____。
 機構應檢附 機構最新立案證書及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函

B. 變更公司(機構)法人負責人、合夥商號負責人: 新負責人: _____ 舊負責人: _____
 檢附應備文件(新負責人身分證文件)

C-1. 變更公司(機構)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機構看護檢附 機構最新立案證書 漁業公司檢附 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C-2. 變更雇主市內電話 變更雇主行動電話(請填申請書表下方雇主聯絡資訊欄位)

D-1. 變更家庭及漁船類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文件或漁業執照)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D-2.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雇主(申請人為自然人)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檢附應備文件(身分證文件)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倘變更至仲介公司地址須檢附切結書)

E. 變更工廠地址: 新工廠登記證編號: _____、新工廠勞保證號: _____
 舊工廠登記證編號: _____、舊工廠勞保證號: _____

1. 原廠歇業或註銷, 檢附新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 _____ 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 100 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 檢附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全部設備遷移, 檢附新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新制具特定製程證明文件第 _____ 號函影本、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本部制式表格)、審查費 100 元收據。
新工廠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 檢附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異動勞工保險證號登記地址證明文件。
新工廠未沿用舊工廠勞保證號: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縮編、擴編, 須檢附審查費 100 元收據。

3. 門牌整編, 須檢附戶政機關所開立之門牌整編證明文件。

4. 具製造業特定製程資格之工廠(下稱甲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 調派外國人至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 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下稱乙工廠):
 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申請調派外國人人數: _____ 人
 甲工廠登記證編號: _____ 乙工廠地址: _____
已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之前調派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倘勾選本項目, 許可外國人至乙工廠起始日為乙工廠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之日)
 檢附應備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受理乙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地方政府開具乙工廠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核准文件, 或由消防設備師簽證確認消防安全符合消防標準, 且經消防專技人員開立合格檢修申報書。
審查費 100 元收據。
 切結事項:
調派外國人之住宿地點未設於乙工廠。

F. 變更漁船名稱、船主名或漁業執照地址(自然人):
變更漁船名稱須檢附:
1. 新漁業執照。新漁船名稱: _____ 及 2. 船舶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船主名須檢附: 船主戶籍謄本影本 新船主名稱: _____
變更漁業執照地址須檢附: 新舊漁業執照影本
 變更為: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1.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2.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製造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製造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3.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法人負責人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須檢附：

1. 新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_____號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 出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_____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I. 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1.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迄，
總計_____日曆天(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J. 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第_____號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變更外國人

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 變更勞工保險證號：原勞工保險證號：_____ 新勞工保險證號：_____ (僅限製造工作，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變更事由：
1. 工廠新設獨立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新勞工保險證號成立當月後3-4個月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工廠原勞工保險證號已註銷，另新設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原勞工保險證號註銷7日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註銷原勞工保險證號證明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 無需紙本，核准/撤回申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限申請項目A、B、C-1、C-2、D-1、D-2) 郵寄地址(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電子郵件：有：_____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左上角 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三、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1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_____ 號	第 _____ 號

- 四、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12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1年內屆滿12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
-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電子郵件相同。
- 八、雇主將舊勞保證號變更為新勞保證號，請注意新勞保證號中之外國人比率是否合乎規定，如外國人有超額情形，本部將對超額部分進行廢止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請雇主務必妥善處理。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旅宿服務工作(法人)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內) <input type="checkbox"/> 21 聘僱許可(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展延聘僱許可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登記證名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一)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		勞保證號	
觀光旅館/旅館/民宿/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基本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法人	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申請前請先試算可申請人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外國人姓名	英文	每月經常性薪資為_____元或年總薪資為_____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M) <input type="checkbox"/> 女(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		出生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聘僱起始日(展延聘僱許可案則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醫院核發之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申請聘僱許可(國內)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訓練課程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本部公告之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聘僱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旅館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雇主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自然人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以無營運事實或場或不實申報勞工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2年、私立就業服務機構1年以下停業處分外,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旅宿業登記許可證號，填寫如下



填寫縣市臺北市、登記證編號第 12345 號

二、 審查費(3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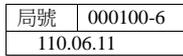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三、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四、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 x (30%) - (旅宿服務工作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 取小值)
$x(30\%) - () - () =$		
平均人數 x (50%) - [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 +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 B)	計 _____ 人
$x(50\%) - (+ +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參加勞工保險之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 30%。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 2 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或轉換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五、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六、 聘僱許可效期與起始日：

(一) 聘僱許可期間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算核發 3 年，倘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請雇主安排受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起始日起 1 個月內入國，以免影響其後續權益。

(二)雇主自「國外」引進聘僱外國人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聘僱許可自聘僱許可函發文日或發文日之後之申請書所填聘僱起始日起生效。

七、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確認事項：

勞雇雙方已合意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之證明：

雇主申請旅宿服務工作聘僱需填寫(中英)

Employer and employee's mutual agreement certificate for work. It is required to be filled-in by the employer who applies for work.

本單位與外國人(護照號碼：)

Employer and foreign worker passport number:

協議自聘僱起始日起由本單位聘僱。

The agreement for renewal of employ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hiring.

雇主簽章：

外國人簽章：

Employer's Signature:

Foreign Worker's Signature: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0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A 屠宰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0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50 海洋漁撈 <input type="checkbox"/> 90 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A1 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61 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S0 旅宿服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M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M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3M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M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9M 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AM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BM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M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申報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52. 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53. 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外國人姓名	外國人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報「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	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 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三)	第 1 天曠職失聯日期	第 2 天曠職失聯日期	第 3 天曠職失聯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行蹤不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處(工作或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公司安置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input type="checkbox"/> 機場(限家庭看護工勾選，須附證明，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機場通報 3 聯單之流水號碼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無法聯繫外國人，並於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之日期期間，未曾接獲外國人主動聯繫並告知其行蹤，且確實每日以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親訪外國人自行居住處所等方式與外國人進行聯繫(但外國人居住於雇主處且無申辦行動電話者，不在此限)，但仍無法得知並掌握外國人行蹤。				
申報「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請填右方資料(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 第 號		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牧、魚塭養殖自然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機關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免填者詳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聲明已知悉不實通報外國人行蹤不明，經查證屬實者，除觸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取消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所需填寫欄位為「雇主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國籍」、「護照號碼」、「居留證號」、「外國人姓名」、「本部核發外國人行蹤不明函文號」、「外國人返回雇主處之日期」及「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
- 二、曠職失去聯繫日期不同之外國人，請分案申請。
- 三、請依實際情況填寫外國人連續曠職(應上班日未請假且失去聯繫)之3個日期(如111年3月3日、111年3月4日、111年3月7日)，並應確實保留通報期間每日之聯繫紀錄；如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聘僱期間已屆滿者，應確認是否連續3日失去聯繫(含假日)。
- 四、安置單位為經勞工相關單位准許之安置處所(含外國駐華機構)。
- 五、家庭看護工於機場發生行蹤不明，請檢附雇主通報3聯單之第2聯並填寫3聯單之流水號碼。
- 六、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七、外國人於行蹤不明前業經本部廢止聘僱許可或外國人返回雇主處時，聘僱期間已屆滿者，免填「是否願意再繼續僱用外國人」欄位。
- 八、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九、外國人聯絡電話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電話相同。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 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 為簡化雇主作業手續，外國人如因聘僱許可屆滿出國，或聘僱關係提前終止並經當地主管機關驗證後出國者，雇主無須於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向本機關辦理離境備查，本機關將按日查詢比對外國人出境資料後，並主動核發離境備查函。

三、 出國原因代碼表：

◎返國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遭遣(HEQ)	◎因病治療(HGR)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四、 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得以內政部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3.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或法院判決時需檢附；4. 重入境期限影本：外國人出國前曾向移民署申請之重入境期限者須檢附(於護照上註注重入國期限之影本)；5. 外國人逾期未歸證明文件：差勤請假及逾假 3 日後未入境證明等或職業災害保險退保紀錄；6. 其他相關證明。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之欄位填寫「檢附 1」。

五、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二、申請補發許可文件(招募許可函、入國引進許可函、遞補函、聘僱許可函、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元。
- 三、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 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不同許可函，請分案申請補發)
- 五、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G-1.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農務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農務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農務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農務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2.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或外展製造單位地址：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名稱須檢附：
1. 新外展製造單位名稱：_____ 2. 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負責人須檢附：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 新負責人名稱：_____ 變更外展製造單位地址須檢附：新舊外展製造單位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為：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G-3.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法人負責人或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名稱須檢附：
1. 新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名稱：_____ 2.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3.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定函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法人負責人：新負責人_____ 舊負責人：_____
檢附應備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新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變更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場址須檢附：新舊乳牛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農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影本。
場址變更為：_____

H.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或恢復聘僱許可請填列：
國籍：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聘僱許可函號：第_____號
外國人返鄉辦理再入國： 出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恢復聘僱許可：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第_____號 入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I. 工程延長預定完工日期及延長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請勾選工程屬性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
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影本。
原(變更後)工程金額：_____元(必填寫)
已核定 未經核定變更工程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迄，
總計_____日曆天(必填寫)

J. 工程驗收期間留用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間，請檢附，並填寫下列資料：僅限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國營造工證明」正本(附表三)，
驗收留用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必填寫)
預計驗收留用需求_____人。(必填寫)
2. 招募許可函文號：_____ (必填寫)
3.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計_____名。(請自行造冊，包含國籍、護照號碼、聘僱許可文號等)。

K. 家庭類雇主變更戶籍地址須檢附新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家庭類雇主為外國人員者變更居留地址須檢附新舊居留證影本。
新地址：_____

L. 機構類變更受委託經營管理之效期
檢附受委託經營者之委託契約影本。 聘僱許可函影本。

M. 解除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解除委任關係日：_____

N. 持續委任關係：仲介代碼：_____ 持續委任關係日：_____

O. 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姓名	
招募函或聘僱許可函文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補評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許可延長工作年限 第_____號			

P. 恢復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名額(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聘僱外國人於新聘僱起日前發生不可歸責於新雇主事由致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失效時申請)
招募函文號：_____；入國引進許可函文號：_____
期滿續聘或期滿轉換許可函文號：_____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	---------	-------	---------	-------	---------

Q. 事業單位併購
檢附 併購證明文件。 原雇主及新雇主聘僱本國人之勞保資料及名冊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R. 其他：請勾選變更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外國人基本資料 變更雇主資料 變更外國人聘僱期間 其他 _____ (變更外國人護照已由本部自動介接移民署資料辦理，除有特殊情形，免再送件申請異動)

外國人國籍	外國人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國內聘僱必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電子郵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聘僱許可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S. 變更勞工保險證號：原勞工保險證號：_____ 新勞工保險證號：_____ (僅限製造工作，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變更事由：
 1. 工廠新設獨立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新勞工保險證號成立當月後3-4個月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本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2. 工廠原勞工保險證號已註銷，另新設勞工保險證號(雇主應於原勞工保險證號註銷7日內向本部申請異動)：
檢附 說明書 勞工保險局註銷原勞工保險證號證明 勞工保險局新設勞工保險證號核定函 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外國人勞保證號異動清冊。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無需紙本，核准/撤回申請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限申請項目A、B、C-1、C-2、D-1、D-2) 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作(機構)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自然入業者戶籍地址或法人業者登記地址)：
 家庭類案件得由申請人指定本部回復文件寄送地址)：
□□□□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海洋漁撈工作者，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二、招募函或許可函文號：招募函(A) -- 直接申請簽證 則為招募函。
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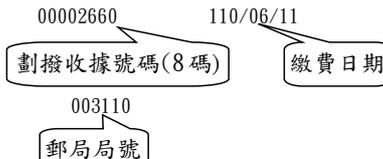
三、外國人恢復聘僱許可名冊格式：(超過1人者，請以下列格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入國日期	聘僱許可函文號	本部主動離境備查函號
				第 號	第 號

四、審查費(變更工作場所申請案，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六、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七、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八、雇主將舊勞保證號變更為新勞保證號，請注意新勞保證號中之外國人比率是否合乎規定，如外國人有超額情形，本部將對超額部分進行廢止外國人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請雇主務必妥善處理。